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寻求短期差价为目的的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上述短期投资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投资中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管理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等有关管理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对项目议案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将根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十二条　任何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前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设计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额。 前述规定中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前述规定中的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或者第八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或者第八条。 第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含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交易金额，并适用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及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提交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提交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该等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该等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高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一年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高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高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投资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投资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证券部、法务部等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高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高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处置。	第三十四条　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高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处置。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达到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101,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林新利先生、陈强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周民煌先生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41,096	83.0861	132,960,169	16.9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56,096	83.0880	132,945,169	16.9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105,596	83.0816	132,995,669	16.91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028,492	98.6755	792,280	1.32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有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2 第 225 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2 第 225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63,23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3.0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其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36,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的总股本由 90,720,000 股变为 93,177,757 股。国投创业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38%。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0/14-2022/10/19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2022/10/2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65	0.50%
合计				836,765	0.9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该变动比例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90,720,000 股计算为 0.92%；按照变动后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 0.90%；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 0.38%；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 1.28%。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0	14.33%	12,163,235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14.33%	12,163,235	13.05%

备注：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90,72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 号)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15,5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19,339.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880,660.3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精密”)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鑫盛精密、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鑫盛精密”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110202902900057321、110202902900057569、51415000001256、637149813、801828880612 6、811200101140068928 1、124610000007643 01。该专户用于甲方“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束学峙、孙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 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秦轲

独立董事：习友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厚军

证券事务代表：王俊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igle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 10%股权的目的。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同意终止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

二、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88 万元)反复处于质押状态，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最终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交易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需求，公司将会自行对探测器进行研发和生产。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合作意向金 500 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意向金，终止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1.04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9 元/股，最低价为 8.9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88,731.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上接 D121 版)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177,113,716.25	149,096,124.27
减：营业成本	71,823,246.55	65,576,780.66
税金及附加	1,740,624.09	1,634,659.08
销售费用	18,900,601.24	19,749,395.78
管理费用	19,597,255.34	16,385,206.49
研发费用	25,082,845.75	19,654,451.01
财务费用	925,912.94	−4,041,414.80
其中：利息费用	18,897.11	–
利息收入	169,356.42	518,753.49
加：其他收益	297,073.28	229,21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242.42	7,723,93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50.18	340,26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223.18	−271,68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688.0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52.38	520,23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82,383.70	38,679,010.30
加：营业外收入	1,406,089.05	1,725,130.81
减：营业外支出	76,411.32	450,96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12,061.43	39,953,174.83
减：所得税费用	4,799,771.26	3,327,15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2,290.17	36,626,01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2,290.17	36,626,01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